

新北市立圖書館與鄰近桃園市無公共圖書資源流通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進，已與桃園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民眾借書一證通用服務，擴大發揮公共圖書資源效益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立圖書館為滿足新北市與鄰近市縣民眾公共圖書閱讀之需求，與臺北市及基隆市合作流通所轄公共圖書資源，惟與鄰近桃園市尚無雙方公共圖書資源流通相關機制，經促請研謀改進，新北市立圖書館已與桃園市立圖書館合作，提供民眾借書一證通用服務，加強民眾借閱便利性，擴大發揮公共圖書資源流通效益。

行政院為提升國家競爭力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，避免城鄉差距擴大，於 99 年 2 月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，以臺北等都會區為生活圈，鼓勵生活圈鄰近縣市積極進行跨域合作，發揮公共資源最大效益。新北市審計處於 107 年 2 月查核發現，新北市立圖書館為擴大



新北市及桃園市合作提供民眾圖書一證通用服務
(新北市立圖書館提供)

公共圖書資源流通，於 106 至 107 年間與臺北市及基隆市合作，透過借書一證通用服務機制，提供新北市與臺北市及基隆市民眾借書證通用服務，惟新北市與鄰近桃園市之間，雙方尚無公共圖書借閱一證通用服務機制，不利新北市及桃園市民眾互相借閱公共圖書，經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函請研謀改進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新北市立圖書館已於 108 年 12 月與桃園市立圖書館合作，提供民眾可至雙方所轄公共圖書館，透過一證通用服務機制借閱雙方公共圖書資源。自 108 年 12 月開放民眾申請，迄至 109 年 3 月底止，經統計已有逾 6,600 位民眾使用借書一證通用服務，便利新北市及桃園市民眾互相借閱圖書，擴大發揮公共圖書資源效益。